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教育局 協辦
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—門球 《活動章程》

	n.,		
活動類別		運動示範 簡易運動計劃	外展教練計劃
活動摘要	連動不範		非校隊訓練
活動對象	小學及中學生	小學生	小學及中學生
内容簡介	講解門球歷史、基本技巧示 範、介紹門球用品、基本技術 練習及學生參與比賽同樂。	訓練內容包括:握捧、瞄準、 擊球、撞擊、閃擊、及比賽 規則。	訓練內容包括:握捧、瞄準、 擊球、撞擊、閃擊、比賽規則、 戰術運用、及綜合技術練習。
場地需求	草地或地面平滑的室內或室外場地		
費用	首3小時(共2小節)870元 (同日延續每小節 204元)	每個課程 820 元	每個課程 1,280 元
由學校提供的 器材	無線咪及音響器材	白板一塊(3 呎 x6 呎)	連三色白板筆及白板擦
其他體育器材	門球、門球棍及門球柱等器材(由總會提供)		
活動時數	每節 3 小時 (包括 2 小節, 每小節 1.5 小時)	每個課程 2 堂, 每堂 2 小時 (共 4 小時)	每個課程 4 堂, 每堂 2 小時 (共 8 小時)
每節/課程預算 參加人數	50 人	20 人	
建議活動日期/時間	由學校自行訂定		
技術評核	不適用		章別獎勵計劃 (見活動須知3)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報名表 (第 137 頁)	簡易運動計劃報名表 (第 148 頁)	外展教練計劃報名表 (第 151 頁)
報名方法	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 (見活動簡介第 5 頁「申請辦法」),把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,電郵地址: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。有關繳費詳情,請參閱活動簡介第 6 頁「繳費及活動安排」。		
活動須知	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。 凡參與外展教練計劃門球訓練班的學員,教練會於課程完結前根據金、銀及銅章級別的考核標準進行技術評核,成績達標者將獲總會免費頒發章別。詳情請參閱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badges.html。 如總會已應學校申請安排教練進行活動,而學校最終要求取消活動,總會將從每項活動的活動費中扣除行政費用(運動示範194元;簡易運動計劃或外展教練計劃訓練班388元),餘額由總會直接退還學校。 如學校在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,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,已繳費用概不退還。 如總會/康文署未能安排活動,已遞交的支票將退還學校。 		
查詢電話/網址	2601 7602 / 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index.html		